



一定要严守税收法纪

贵州省铜仁地区财政局黄永珍同志的来信，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，就是一定要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坚决维护税收法纪的严肃性。

税法，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，是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的一项重要的国家法律制度，具有严肃的法律效力，必须严格遵守，坚决执行，任何人没有超越国家制定的法律的权力。现在，有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，无视税收法制，有法不依，以权代法，用一句话就可以改变国家税收法令规定，任意减税、免税，甚至强令停止征税，这种个人凌驾于国家法纪之上的行为，是不能容许的。黄永珍同志在信中说的那种征税得“书记签字”，要等“区委讨论同意”和下令“冻结入库税款”等作法，都是错误的，必须坚决纠正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当受到法纪制裁。

依法办事，依率计征，按照税法规定及时、足额地征收税款，是税务机关执行税收法律的权力和光荣职责。每个税务干部，应当自觉地捍卫和维护税收法纪的严肃性，同一切违反税法，以权代法的思想和作风进行坚决斗争。一切财税干部必须是执行、维护税收法纪的模范，绝不能凭“长官意志”，“枉法”、“卖法”，

执法犯法。

当前，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，经济管理体制正在改革，对外经济往来日趋扩大，税收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，必须适应经济情况的发展进行相应的改革，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。但是，这种改革，是全国统一性的工作，需要集中领导，深入调查，根据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，通盘考虑。这就是说，国家的税法应当作统一的改革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不能单纯地从局部利益出发，任意改变统一的税法规定。要维护税收法纪的严肃性，就一定要坚持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，确需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问题，也要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，不经批准，不能随意变动。

依法征税和遵章纳税，是征纳双方应当相互支持，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。应当充分认识，严守税收法纪，是正确贯彻税收政策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高速度积累资金的重要保证。战斗在财政税收战线上的同志，更应当充分认识财政税收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做好财政税收工作的光荣感、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认真贯彻执行税法规定，为高速度积累资金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不断做出新贡献。



应当坚持依法征税

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，依照税法征税是税务部门和税务干部的工作职责；依照税法纳税是纳税单位和纳税人的光荣义务。

但是，粉碎“四人帮”两年多了，执行税法仍然存在不少问题，有的还相当严重。例如依照税法征收预算外企业的所得税要县委书记签字，征收区办企业的工商税要区委讨论同

意，甚至发生某区委悍然下令银行营业所冻结入库税款的事件……。如此种种，固然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散布的流毒有关，同某些领导人的本位主义有关。但是，难道其中就没有我们财税部门本身的问题？在工作中，某些财税部门的负责人在执行税法碰到阻力时，不是为维护税法挺身而出，而是权衡个人的得失利弊。怕